考試院106年度施政計畫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考試院第12屆第82次會議通過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結合資訊科技，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培訓業務，精進各項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成效；發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落實廉能政府治理；建構高階文官培育歷練體系，持續維護及更新人才資料庫，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期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一）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二）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四）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五）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六）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七）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八）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九）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十）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三、培訓業務

（一）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

（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四）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五）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六）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七）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八）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

（九）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十）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

（十一）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十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環境。

（十三）發展e化課程，推廣自我學習能力檢核系統，積極推動混成學習。

（十四）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十五）精進多元培訓方法，研擬教材及師資評鑑作業機制，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

（十六）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專業期刊與電子報。

（十七）積極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活動。

（十八）賡續強化高階文官專區培訓場地及軟硬體設施。

四、研究發展

（一）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二）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四）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五）辦理培訓科技相關研究。